

文件 A/2564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文件 A/2565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八一. 主席：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根據程序問題發言。

八二. Sir Alec RANDALL (英聯王國)：本人要求將子目(c)決議草案 II 付表決。

八三.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文件 A/2576 所載的兩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I 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 II 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麻醉品：(a)聯合國各機關承受一九五三年限制與調節罂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所規定之責職，以及由此而生之財政負擔；(b)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報酬問題：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0 及 A/2571)

〔議程項目六十八〕

Mr. Ahson (巴基斯坦)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570 及 A/2571)。

文件 A/2570 所載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文件 A/2571 所載決議草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第四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A/PV 459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59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556 and Corr.1)：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a)教育情況；(b)其他方面之情況；(c)情報之遞送；(d)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議程項目三十二〕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議程項目三十三〕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規定之情報：(a)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 (b)拍托里科

〔議程項目三十四〕

一. Mr. RIFAI (敘利亞)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代表第四委員會就大會議程項目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向大會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A/2556 and Corr.1]。那些項目涉及非自治領土情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停止就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以及拍托

里科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 款所規定之情報問題的審議。

二. 第四委員會審議這些問題一共舉行了三十七次會議。我提出這個數字一方面表示第四委員會如何注意所審議的問題，一方面也表示這些問題在國際社會中所佔地位日益重要。

三. 祕書長：涉及聘用來自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的人員為國際職員的決議草案五中說，祕書長業已誌悉第四委員會所表示的意願。那項決議草案建議祕書長考慮宜否在聯合國祕書處中續聘及增聘有適當資格的領土居民。

四. 本人願在此聲明滿足決議草案中所表示意願最妥善的辦法首先便是採取措施提供訓練課程及訓練事務。此種措施是否可行即將加以研究，研究結果將報告大會以便由處理人事政策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從事考慮。

五. 主席：在表決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以前，我要請那些希望解釋投票態度的代表發言。倘各代表在就大會當前的任何決議草案解釋投票態度時僅發言一次，我相信一定可以節省討論的時間。

六. 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我要請各位代表注意憲章第十八條。墨西哥代表團認為

表決涉及憲章第十一章的任何問題，不管它的重要程度如何，在目前祇需要過半數可決，而且祇要大會還沒有為此樹立新的種類，表決其他重要問題所需三分二多數可決不能適用於那一章；墨西哥代表團將以文件證明這種看法。

七. 行將討論的那些決議草案，其中一個涉及因素問題，若干代表團似乎認為問題重要，需要三分二多數表決。我首先要申明墨西哥代表團今天在這裏所說的話決不能解釋為有貶損問題重要程度的意思。墨西哥代表團認為大會所處理的任何事項都是重要的、都是值得重視的。至就涉及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而言，墨西哥代表團是對那項草案的主要修正案的提案人之一，可見我們如何重視那項問題。

八. 目前我們祇是想說明：在我們現行議事規則之下，顯然而且毫無疑問地凡是涉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無論重要程度如何，都應以過半數，而不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我們說明這項意見是忠於聯合國，是抱着客觀的合作精神，因為顯然對於這問題的一個劃一規則有時會有利於我們所提出的若干決議草案，但是又會不利於我們所提出的其他決議草案。其他代表團亦有表示與我們相反的意見的同樣權利，今天我們就在使用這個權利。我們將闡明我們的信念，並且提出對我們有利的健全論點。要是大會多數表示贊成另一原則，墨西哥代表團會採取一貫態度尊重那項決定，這當然是用不着說的。

九.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此處所提到的“重要問題”，引起許多人懷疑，究竟這幾個字可一般適用呢，還是僅適用於那一條接着列舉的事項，以及同一條款中所規定嗣後決定的其他種類事項？這種錯亂祇是憲章條文上的缺點，許多人都不能相信這樣隆重的文書中會有這樣顯著的漏洞，因此我引證凡是與聯合國稍有關係的人一定會第一個想到的權威作為立論的根據原是合乎邏輯的。Hans Kelsen 在其名著聯合國法律 (The Law of the United Nations) 第一八〇頁至一八一項上說：

“關於投票程序……憲章把問題分成‘重要問題’和‘其他問題’……採用那種名詞，是不太妥當的。倘若大會受理一項問題，這項問題便不能認為是不重要的。那樣規定用意在把決定分成兩種，一種是需要三分二多數的決定，一種是祇需要過半數的決定……”

但是切不要以為那位著名作者是我們的唯一根據。等到追究到問題的根源，追究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必須遵循的真正權威——金山會議紀錄——之後，我們會再說到同一問題的其他根據。

一〇. 倘若憲章對於“重要問題”不加任何限制，那末我們便很容易想像在大會須考慮有些代表團認為“重要”有些代表團認為“次要”的問題時，憲章所引起的錯亂。倘若是那樣的話，那就用不着列舉適用三分二多數原則的問題，更用不着為決定此類問題新的種類預留餘地了。當我們讀到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下列規定時，那種錯亂便隨之消失：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在此處我們可以看到憲章不再使用“重要問題”一名詞，而用“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這個正確名詞來代替。第十八條中的這一部分——我們擬把其淵源一直追溯到當年金山會議——毫無疑問地說明了聯合國發起人心目中所想的是“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一類事項”，換言之，即由於性質重要，會引起長時間和特別討論的問題；會員國的除名問題便是一個例子。

一一. 為說明上述一點起見，我們可以注意到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的問題中，像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建議、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和預算問題那些問題，本身都不能算是單獨問題，都是包括許多不同標題的一種或同一類問題。

一二. 下述第一個論據可以幫助解決這一點。憲章說得清清楚楚，“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迄今為止，我們通過了涉及此種事項的決議案計有五十左右，當然都是以三分二多數通過的。我已經說過，墨西哥代表團決不是要貶低我們所討論的任何問題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出席的各位都不能不懷疑難道涉及託管制度的這五十個決議案都是重要的嗎？換句話說，誰能說這些決議案中任何決議案都比較由於所涉問題不包括在第十八條所列種類之內的關係僅以過半數通過，但顯然非常重要的那些決議案更為“重要”？我隨便舉出決議案六五一(七)，在那項決議案中大會沒有提到任何理由，決定延至第八屆會再行考慮西南非問題。我們都知道所以通過那項決議案是由於屆會行將結束，沒有時間研究那個問題。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辦法。讓我們隨便再舉一個例子，決議案六五四(七)也是沒有前文的，其中祇是說大會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並建議託管理事會在嗣後會議中顧及

大會第七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作評論及建議。墨西哥代表團並不低估那兩個決議案的重要性。但是在場的大多數一定可以同意適應我所提到的以三分二多數通過的兩項決議，如果和以過半數通過的許多極其重要的決議案比較起來，便屬次要。

一三. 讓我們注視問題的另一方面。誰能否認祇有在處理特殊重要問題時纔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但是像召開這個崇高機關特別屆會這樣緊要、這樣涉及鉅額費用、這樣重大的決議，並非決定於三分二多數，而是決定於過半數，關於這一點我請各位代表參看憲章第二十條，那一條明明這樣規定。這項問題的最重要是用不着說明的。然而它卻決定於過半數。

一四. 為闡明這一點起見，我們還可以想一想一個給人印象特別深刻的例子。我們剛纔看到過憲章第十八條。祇要想到我們就重要問題從事辯論一事本身之重大，我們之間有誰會否認“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是特別困難、嚴重、顯然極端重要的問題呢？請各位自己想想罷，在第十八條第三項下，這個許多人認為等於修改憲章的基本問題是決定於到會和投票會員國的過半數的；為什麼呢？因為憲章這樣規定。這個問題，由於本身顯然很重要，曾經在金山會議引起最複雜和激烈的辯論，在本人看來，遠較那些列舉的因素為重要，卻祇決定於過半數。然而要建議聯合國旗懸掛於託管領土之上，過半數卻是不夠的。就託管問題和預算而言，任何微不足道的事項都不能以過半數決定。

一五. 由此可見，毫無疑問，在大會沒有決定另外增加種類之前，憲章並未自動授權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其他問題。有些代表一定會提醒我，大會有時同意以三分二多數表決不適用那個投票制度的問題。倘若是那樣的話，那末其理由決不在憲章第十八條，而在第十條，一般地說來，那一條授權大會隨意自作決定。

一六. 就當前的案件而言，我認為唯一公平合法的程序便是由大會決定究竟待決的問題是否屬於第十八條中所業已確定的種類。關於那一點，Goodrich 和 Hambro¹ 提到一件涉及南非的基本決議案，那項決議案雖屬異常重要，但是它的案文經過討論之後卻是以過半數表決的，因為那項決議案並不屬於業經確定的任何一類。

¹ 參閱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and documents*, 第二次修訂版，一九四九年。Leland M. Goodrich 及 Edward Hambro 著。

一七. 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明白提到的事項是另增種類的決定。倘有任何代表團準備建議第十一章提到的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實際上就等於建議決定一個新的種類。決定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的新增種類的問題無疑是應由大會討論的問題。但是那項問題並未列入我們的議程，倘若有人作此建議，他就要等待下一屆會，倘若他認為事體重大，他可以援用議事規則中所規定的辦法，設法使本屆會議接受討論那項問題。

一八. 我們已經看到，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明白規定“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那一類問題，但是並沒有列入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問題。換言之，涉及憲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的問題顯然包括在內。因此我說涉及第十一章的問題顯然不包括在內是有理由的。

一九. 金山會議末期談判的結果，把處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一章分成了兩部分，墨西哥代表團並不在負責從事談判的那些代表團之內。多數在場的人都知道這兩項問題，即關於非自治人民的一切問題，是在金山會議時期由同一委員會，即第二委員會和同一分組委員會，即第四分組委員會，在形式上當作題為“國際託管制度”的一個單一草案的A段和B段加以討論的。各位中許多人當能慘痛地回想到那種在殖民問題領域內開闢新紀元的勇敢努力終於受到挫折的經過。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的時候，第十一章已從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劃分出來；第十一章已經失去了大部分力量，反對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所確定關於託管領土行政當局的確實責任的那些人已經把三分二多數表決的障礙建立了起來。

二〇. 讓我首先追溯應以三分二多數表決若干類問題的制度是怎樣提出來的。一九四五年五月三日，在第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報告員在解釋第一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時說：“分組委員會建議下列重要問題應由大會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隨着便列舉六種問題，都經通過。那個會議已舉行了兩個月之久，但是那些問題中，既不包括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問題，也不包括關於託管的問題。我祇準備順便一提那些草擬憲章的人對於“重要問題”一名詞所作的明確解釋，就是說憲章中特別表明的種類。

二一. 祇是在把非自治領土問題自託管制度本身劃分出來之後，第四分組委員會纔向第一分組委員會提出投票程序的提案。第一分組委員會祕書在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中曾作下列記載：“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可加列為需要大會三分二多數決定的

重要問題之一”²。接着分組委員會主席向各位代表說：“問題是在憲章所列重要問題中加列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³。那項提案經一致通過。至此，會議所從事擬訂的單一章節的完整性便被破壞。其中兩部分原來的標題“一般政策”和“國際託管理制度”是互相關聯的，卻換了目前憲章中彼此毫無關係的兩個標題，同時又極端審慎地擬定第十八條——這是很應當的——使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那一類問題祇適用於託管理制度這一點，務必沒有懷疑餘地。

二二. 各位之中顯然有人會提到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兩個重要決議案，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決議案五六七(六)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決議案六四八(七)，當時有人建議應以三分二多數表決。就第一個決議案而言，丹麥提議以三分二多數表決，古巴反對。就第二個決議案而言，主席指出有一個代表團請以三分二多數表決，在紀錄上並無反對者。

二三. 主席：我很抱歉，發言人超過時限已經有許多分鐘了。

二四. Mr. ESPINOSA Y PRIETO(墨西哥)：不用說在這些場合或其他任何場合之下，這樣的程序是不合法是可懷疑的，因為顯然並無規定授權主席可依據職權作這種決定。

二五. 墨西哥代表團和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認為以顯然適用於託管事務的若干限制適用於憲章第十一章，而同時又無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所載有的利益，是不對的。我們經常想調和我們的意見和管理國家的意見，但是總是遇到這個困難。在設置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和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始終意識到託管理事會的陰影，因為那些委員會的組織和第四委員會或大會的組織都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換一句話說，在緊要關頭，我們更看到多數的力量分散，並且站在和管理國家平等的地位討論基本問題，但是管理國家的地位雖然重要，卻畢竟是少數。要是採用民主方式，照道理是應該由多數方面決定共同行動的。

二六. 我剛纔所提到的程序在本屆會議中引起了一個嚴重局面，因為有人建議設立一個在組織方面相當於託管理事會的小組委員會。那項提案遭到強烈的反對，提出那項提案的代表立即刪去那一部分，而修訂後的案文則即將通過。

²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第二委員會，第一分組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卷。

³ 同前。

二七. 關於這一點，我手頭還有一張辯論的底稿，但是我不準備宣讀，因為主席已經指出，我已經超過了時間。但是我這些論據可以供給……

二八. 主席：我很抱歉我不能讓墨西哥代表繼續下去，因為還有許多其他發言人。我想這一點已經說得很清楚，而為大會所瞭解。倘若墨西哥代表準備結束他的話，我讓他再說一分鐘。

二九. Mr. ESPINOSA Y PRIETO(墨西哥)：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因素問題是這種反常現象的標準的例子。因為多數方面已經放棄了權利，數年以來，我們討論問題毫無結果。我絕對不低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向我們提議的各點確切地說起來並不是什麼因素，祇不過是一種旨在確定討論範圍的簡單考慮事項表，使每個人都能自由表達意見，並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祇要隨便檢討一下這些因素，就可知道，我們研究其中任何因素都不足以決定一個領土的獨立程度。我很誠懇地告訴各位，倘若大會今天拒絕我們所審議的決議草案，也並沒有什麼不可彌補的損失。決議案六四八(七)中已經有了一個因素表，再說事實上在本屆會議我們已經表決了關於自治問題的案件三起，但並沒有人需要任何指導。倘若我們這些愛惜本身權利的在場各獨立國代表竟不知道如何為充分自治下一定義，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

三〇. 我已經說明了我們的正當目標和我們提出這些考慮所抱態度。最後，我們請求凡是涉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都以過半數決定。

三一. 主席：我要求各代表發言請力求簡短。

三二. Mr. LANNUNG(丹麥)：我當盡量節省時間。丹麥代表團和墨西哥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相反，希望主席確認：就一般而言，尤其是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和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的確是一項重要問題。否則的話，這些規定就沒有一點意義。

三三. 主席當能憶及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都有人認為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因此建議大會以三分二多數表決，而大會即根據此項瞭解舉行表決。討論中的決議草案旨在釐訂決定憲章第十一章適用範圍的若干標準。在丹麥代表團看來，這顯然是一個重要問題，這也就是以前各任主席所主張，曾為大會所接受的意見，所以我要請主席確認這一點。至於墨西哥代表所引證那些作者的意見，大會以前在採取相反立場時已經知道。大會當然希望採取一貫態度。

三四. 主席：為便於加緊進行今天的工作起見，我要概括地敘述曾經發言的兩位代表所指出的情形。墨西哥和丹麥兩國代表提出通過行將表決的決議草案所需多數的問題。

三五. 按照紀錄，以前從來沒有人特別提出請大會決定這個問題，雖然大會已無形中承認對於這個問題需要三分二多數那項裁定。因此，我認為現在這個問題既然已以這種方式提出來，最好的處置莫過於由大會自作決定。

三六. 因此我把墨西哥代表的動議付表決。那項動議是決議草案可以過半數通過。

此項動議以三十票對二十六票通過。

三七. Mr. LAWRENCE (利比里亞)：我要發言約略說明何以利比里亞準備投票贊成第四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七，那項草案原是七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的，其中誌悉美國關於停止按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遞送涉及拍托里科的情報這件事的意見，並免除該國今後提送那項情報的責任。

三八. 利比里亞代表團在以前的陳述中曾經確切解釋憲章第十一章“自治之充分程度”一詞的意義。我這次發言的理由之一在重申我們對於此項解釋的立場，並且強調我們對本案的投票不能解釋為我們有絲毫放棄此項立場的意思。

三九. 我相信任何代表都不會認為拍托里科已臻獨立，或按照利比里亞代表團所一再確定的字義而言，已臻自治充分程度；但是美國代表告訴我們使拍托里科獲得目前地位的新憲法是百分之八十的拍托里科人民在復決投票時自由通過的；而這項陳述至今無人問難的情形，使我們可能有理由作不同考慮。拍托里科各團體要求列席委員會陳述關於拍托里科人民和情形可能不同的意見，但是委員會拒絕聽取那些團體的口頭陳述，使我們的考慮除了美國代表的陳述外，別無其他根據。美國的陳述說明拍托里科政府的目前形式是拍托里科人民經過普選，絲毫不受限制，自由選擇的結果，這一點使利比里亞代表團極覺欣慰。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認為就不應該懷疑美國代表團的陳述別有用心，而應完全相信它的陳述，這樣纔合乎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原則。

四〇. 至就決議草案七而言，第九段的規定並沒有杜絕那個領土最後完全獨立的機會，祇要兩國的人民願意就行。既然變更拍托里科地位必須當事雙方同意，有人就會認為拍托里科對美國目前這種受限制的結合關係會永遠繼續下去。當然會有這種可能，但是我們認為美國人民會自動給予菲律賓和古巴人民自由獨立，並且經營拍托里科的結果，使

它成為非自治領土中最進步的領土；美國人民既然在傳統上那樣崇尚自由，寬厚慷慨，將來時機成熟，一定會使拍托里科達到我們在這些會議廳裏一向所說明的自治充分程度。

四一. 接諸美國人民處理殖民事務的歷史，這種樂觀的見解是確有理由的。一九一四年大戰結束時，美國在它的盟國不與當地居民商量忙於分配戰利品時，一再拒絕參加這種交易。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美國雖可將廣大區域併入它的領土，但是仍然堅決保持其反對交易殖民地的傳統立場、維持超然地位。曾經有請美國管理利比里亞之議，但是它拒絕接受此項責任，而幫助利比里亞建立今日的自由獨立國家。

四二. 我們找不出第二個國家能夠誇耀同樣的成就。利比里亞代表團鑒於美國的這種成就，並堅信深入美國人心的崇尚自由與承認民族自決權利的傳統精神，最後必能發揮作用，故認為確有理由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七。

四三. 美國在殖民方面所作榜樣，應可激勵今日正在從事抑制、奪取、壓迫亞非人民的那些國家，給它們一個新的觀念，並使它們認識它們每次為了可以達到帝國主義目的而恭維得無微不至的那項“普天之下四海一家”的原則，終久必將成為事實。

四四.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對於涉及決定某一領土是否自治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的決議草案一，比利時希望說明準備投票反對的主要理由。

四五. 第一點，這項決議草案的用意在：授與大會在憲章上並無規定的權力，而剝奪會員國家並未拋棄的主權。這種決議案文，倘若在忽略所有關係國家合理反對的情形下獲得通過，就會成為具文；結果徒然減損聯合國的威望。

四六. 第二點，這項決議草案的用意在狹義解釋憲章，這種解釋是比利時代表團一向反對的；這種解釋是希望限定祇有殖民地和保護領土土著居民纔得享受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有關非自治領土之利益的那些國家所採取的解釋。

四七. 和這種狹義的解釋相反，比利時代表團贊成廣義的解釋，認為所有非自治領土居民，無論他們是那一個領土的居民，都應享受那些規定的利益。比利時代表團這種廣義解釋有三個主要理由。

四八. 第一個是條文上的理由：憲章上並沒有“殖民地及保護領土”字樣，凡關係領土憲章中祇稱為“其人民尚未臻自治充分程度之領土”。顯然，尚未

臻達自治充分程度的不祇是殖民地和保護領土的人民。當然，有人已經解釋憲章第七十四條含有上述這些規定不適用於本國區域人民的意思；但是如果有人以為因此可以據理推定那些條款祇適用於殖民地和保護領土的人民，那便是沒有充分注意到憲章的實際規定。憲章第十一章所指領土，其唯一定義載在第七十三條而不是載在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在那方面祇是提到第七十三條而已。因此在第七十四條中尋找那項定義，而且企圖以“本國領土”一詞的武斷解釋為其根據，就是不顧一切情理，把一國所屬距離大陸六百哩以外，祇有很少人知道的原始人民居住的那些島嶼都包括在內，那顯然是不合邏輯的。

四九. 第二個是事實上的理由。要是說祇有殖民地和保護領土纔是其人民尚未臻自治充分程度的領土就等於說美洲亞洲或馬來亞那些土著原始或半原始人民就憲章解釋業已臻達充分自治。事實上，凡他們不能完全逃避國家的行政管理時，便受特殊法律或行政組織的支配，其落後的程度不亞於殖民地人民。再說，他們不但是由於本身原始性質的關係，而且在種族、語言、文化方面完全和管理國家事務的人民不同。這些人數以千百萬計，完全和政府中心隔絕，通常為荆棘未開的榛莽所隔絕。他們常常是廣大領土的僅有人民，一般法律都管轄不到。誠然，他們居住在一國領土之內，為那個國家的一部分，但是這對剛果的人民說也未始不然，比屬剛果也是比利時的一部分。

五〇. 第三個是道義上的理由。以前是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幾個聯合國會員國曾經承擔過盟約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確保受其統治下領土土著居民公平待遇”一項責任。那項責任重新出現於憲章第十一章，其內容差不多和盟約中的規定相同。當時在國際聯合會從來沒有人說過那項責任祇限於殖民地和保護領土，也沒有人對於其包括所有土著人民一點有所爭論。在國際聯合會中會有人提到那項責任，當時的情形證明其確為那些人民的有效保障。誰也不會說以後那些人民已獲重大進展，無須再要國際社會照顧。相反地，聯合國所設置研究奴隸問題的專家委員會最近從事調查的結果證明他們常常受虐待。在盟約第二十三條下，土著人民有權享受一種保障，而今日反有人懷疑此點。是以他們的情況不但沒有改善，而且更惡劣了。由此可見恢復土著人民中千百萬人遭受剝奪，按照憲章本身規定亦有權享受的那項保障，實在是最最低限度的責任，否則要是聽任那種情況存在下去，便是在國際法上開倒車，

不免使人惋惜。比利時代表團促請所有關切其他人民的國家合作進行這項工作。

五一. 現在讓我簡單解釋一下我們對那項關於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涉及拍托里科情報的決議草案七的投票態度。比利時代表團毫不猶豫地贊同決議草案中就拍托里科自由協商國家的人民所臻自治程度表示的意見。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認為美國政府停止遞送這項情報的決定是完全合理的。可是我們卻不能投票贊成這一件決議草案，因為我們不承認大會對此事有權作任何裁斷或決定。

五二. 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涉及荷屬安提耳和蘇立南的決議草案的態度也是基於同樣主要理由。

五三. Mr. CAÑAS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代表團準備解釋對大會討論中涉及拍托里科的決議草案七的投票態度。

五四. 十五年前，我們在哥斯大黎加提到拍托里科，我們想到一個盼望將來會有進展的被征服而受統治的姊妹國，我們身為獨立國國民，期待我們會有一天歡迎拍托里科加入美洲國家集團。

五五. 今日我們在哥斯大黎加提到拍托里科，我們便想到那個島嶼正在急速進展中，在那個島嶼上所有人民都充分享受自由，而且還有一羣秉性正直、忠於職守的人士不斷苦心經營使那個賢明政府的權力繼續增強，我國亦有學生前往求學，從那兒求得知識後回返本國。

五六. 大會被請求正式承認拍托里科今日居於自由協商國家地位，這個地位曾經拍托里科人民以自由全民表決方式接受，從此以後拍托里科不再為殖民領土，再說今日拍托里科的政府不但是獨立的政府而且是賢明的政府。

五七. 幾個禮拜以前，哥斯大黎加為表示歡迎拍托里科行政長官訪問起見，曾懸掛拍托里科國旗。哥斯大黎加和命運並不操於我們手中而操於生活其中和苦心經營人們手中的那個島嶼位於同一地理區域，在我們看來，拍托里科確實具有穩定的民主政府，而且人民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有時甚至可享受並非基本的自由，拍托里科是一個真實的良好榜樣。拍托里科是我們生活在加勒比區域人民的激勵的榜樣。加勒比區域、美洲和全世界都需要高瞻遠矚的穩定民主政府的榜樣，抱持有魄力的經濟、社會理想，和具有魄力的改進社會、教育與人類福祉的計劃，有如拍托里科現政府毫無外援、完全靠自動的力量所全力執行而為致力於那一類事項者所羨慕的那些計劃。

五八。如果像事實所證明，拍托里科不再為殖民地，如果拍托里科人民以完全自由的全民表決和選舉方式（選舉之自由與誠實無人否認）選擇本身所願採取的途徑，難道聯合國大會準備告訴拍托里科人憑他們本身自由意願擇定的途徑在我們看來並非自決的途徑嗎？難道我們準備告訴他們：適當的政府並非他們依據最現代的憲法之一自由擇定的政府，而是我們代為選擇的政府嗎？這種態度不但違反邏輯，而且違反事實。

五九。哥斯大黎加代表團不能了解，一旦一羣人民具有本身的政府之後，聯合國大會怎麼還能告訴他們在它看來他們仍然是殖民地人民。哥斯大黎加代表團也不能了解，一旦美國不再為拍托里科的管理國家之後，聯合國大會怎麼還能在美國和拍托里科都沒有那種意願的情形之下告訴美國說這是錯誤的，而且美國一定要繼續做拍托里科的管理國家。

六〇。某幾方面似乎認為那個在我們看來是一個姊妹國的國家的命運決定於大會。這種看法完全是憑空想像的。我的一位同事曾經在第四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說過，拍托里科為求獨立並不需要我們投票表決，因為不管投票不投票，拍托里科已經獨立。他並且舉一個比喻，說一個武士的地位並非決定於授爵典禮，需要授爵典禮不過是承認一個人已成爲武士的事實而已。

六一。有些書上和著作家都說過許多拉丁美洲是革命和獨裁政治的區域一類的話。但是目前有一個國家並不是這樣一個區域，它之向我們提出要求，並不是因為它已不再為這樣一個區域，而是要我們向全世界宣布它並不是這樣一個區域。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向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呼籲，請它們贊成我們討論中的決議草案，作為姊妹國贈與這個完全自由、毫無束縛的人民，這個確實表現本區域組織組織法中所述理想的良好民主政府的爵位。

六二。我們還要求什麼呢？難道要拍托里科人改變態度，採取大會各國代表向他們所指示的走向獨立的途徑嗎？拍托里科行政長官最近訪問哥斯大黎加時曾經率直地說過：“拍托里科人民享有他們所嚮往的獨立型式，而並非別人希望加諸他們的形式。”

六三。大會有充分權力採取決議草案所請求的決定。這個項目已經在我們的議程上面，迄今為止並沒有人反對，既然這個事實已經默認，上述權力也就無須明白表示出來。此所以哥斯大黎加代表團並不過分重視決議草案第六段，因為那一段祇是重申實際上我們都承認的事實而已。

六四。但是因為有了那一段，有些代表團便認為不能贊成決議草案。因此，倘若逐段表決草案，哥斯大黎加便準備投票反對第六段，希望第六段能夠刪去，而全部決議草案便可得到最大的票數。但是即使該段仍然存在，我還是要請其他代表團支持這項草案，使聯合國能夠完全承認拍托里科島目前所享受的自治。

六五。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對於美國和拍托里科所建立的新關係和兩國人民所共同完成的政治進展引以爲榮。我當然竭力贊成拍托里科的新地位，即它已成爲與美國聯結的一個自治共和邦，但是我並不準備檢討我的同事 Mrs. Bolton 和 Mr. Fernozi 已經在第四委員會詳細解釋的事實。我目前要求發言的目的是把美國總統的一項重要聲明轉告大會，如下。

六六。我奉命代表總統聲明：任何時間，要是拍托里科立法會議通過贊成較爲完全或絕對的獨立，總統就會立即建議國會准許此項獨立。總統同時希望我轉告，在那個時候，他就會歡迎拍托里科加入里約熱內盧條約和聯合國憲章。

六七。總統的這項聲明表明美國一向樂於鼓勵和推進全世界人民的政治自由，祇要他們的自由不受內外任何壓力的妨害。

六八。Mr. MENDOZA（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對於美國代表剛纔的陳述甚感欣慰。他的這項陳述完全證實了瓜地馬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所說的話；我們在那個時候就已肯定當拍托里科人民對美國說：“我們過去是朋友兼伙伴，我們現在祇希望做朋友”的時候，美國政府一定會本着光榮傳統讓拍托里科人民獲得他們所要求的完全獨立。

六九。至就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而言，瓜地馬拉代表團並不準備重新說明對於因素問題的意見。我們已經在第四委員會發表過那種意見；我們這種意見完全根據憲章起草人的原意，而這些意見證明比利時代表團常常在大會提出的論據完全不符合憲章原起草人對第十一章所作的合理解釋，即憲章第十一章僅適用於尚未臻自治充分程度各領土的人民，而不適用於居住獨立國境內的尚嫌落後的人民。

七〇。我要特別提到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涉及拍托里科的決議草案七。瓜地馬拉代表團曾一再表明意見，認爲拍托里科人民，憑着本身力量和美國政府的誠意，業已臻達極高的自治程度。本代表團所代表的國家是一個在血統上和拍托里科有密切關係，幾百年來都注意拍托里科爲自由而奮鬥的

國家，因此熱烈讚揚拍托里科走向自治所獲進展。我們此舉一方面固然熱烈慶賀這個姊妹國，同時也慶賀使這種進展得成為事實的美國政府。

七一。但是我們在此地的任務並不是要決定究竟業經准許拍托里科人民的地位是好的還是壞的，也不是要決定究竟那種地位能否使拍托里科人民完全實現民族願望。准許或拒絕拍托里科人民自由並不是我們的任務。我們另有任務；我們的任務祇是決定究竟拍托里科人民所臻自治程度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所稱“自治充分程度”。

七二。基於這種考慮，單憑這種見解，瓜地馬拉代表團絕對認為實際上從拍托里科現政府行使權力所受限制和依賴美國的程度之深這兩點看來，實在不能認為它已臻達聯合國所要求的自治充分程度。因此瓜地馬拉代表團要再度反對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不過同時極誠懇地希望高尚的拍托里科人民一天一天地逼近自治充分程度，不久便可憑着本身的自由意志達到全部願望。那些願望是什麼？那是拍托里科人的事，祇有他們本身纔能決定。我們必須決定那些願望是什麼，究竟拍托里科人民要求什麼。或全部獨立，或多少與美國聯結，或照目前辦法，一俟選擇定當，瓜地馬拉代表團、瓜地馬拉人民和瓜地馬拉政府一定全力贊成。

七三。主席：關於就每一決議草案即將舉行的表決而言，在每次投票的前後都有解釋投票態度的機會。現在請大會表決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2556 and Corr.1]。

決議草案一包括附件，以三十二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六。

決議草案二全體通過。

決議草案三以四十三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草案四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五以三十九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七四。Mr. MUNRO(紐西蘭)：我了解大會剛纔已表決涉及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一，而且在不久以前表決過通過這些草案所需多數問題。但是我現在準備討論另一問題。在主席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六、決議草案七以前，我要請她把這兩項草案當作涉及重要問題的決議案，因此應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這兩項決議草案牽涉到停止按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遞送涉及非自治領土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和涉及拍托里科的情報。不再按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向請書長遞送涉及那些領土的情報，已經荷蘭和美國兩國政府決定。

七五。讓我簡單敘述何以紐西蘭代表團認為這些決議草案是重要問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責成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的會員國經常向祕書長遞送有關這些領土的統計性的情報。我認為大會就管理國家停止遞送情報的決定所作的決議，可能和那些會員國的責任有密切關係。再說大會對這兩個問題所作決定對於關係領土居民關係極為重大。他們一定會密切注視我們今天如何處置，因為我們的決定可能對他們的政治前途很有影響。

七六。最後一點，大會此種決定多少含有判斷兩會員國所採行動的意思，這項判斷當然不應出於輕率。我信任大會會員國一定會以應有的慎重態度考慮這兩項決議草案。倘若主席認為應該把我這項請求付表決，我就要請所有關切附屬領土福利和進步的代表加以支持，而且我就要向他們慎重指出，倘若說這些問題不重要，那末重要一詞本身便沒有什麼意義了。

七七。主席：我很抱歉我不能把紐西蘭代表的提議付表決，因為墨西哥提議的用意原是包括決議草案六、七和決議草案一的，因此業經大會通過的決定適用於所有三項決議草案。

七八。Mr. MUNRO(紐西蘭)：主席當可了解，我決不會想爭論她的裁定。我祇是要說明——我不知道在場的代表中贊同我的意見的有幾位——我對這事的了解是——我可能有錯誤——剛纔大會表決的對象是涉及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一，而主席已准許各位代表就所有決議草案解釋投票態度。我並不知道大會表決的對象包括我剛纔提到的那兩個決議草案。

七九。主席：墨西哥代表的陳述涉及整個範圍。因此我認為他是就決議草案六、七而言，也是就決議草案一而言。我希望墨西哥代表確認或否認這種解釋。

八〇。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我建議這事由大會決定。我的目的並不是抗議主席對墨西哥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所作的解釋。我祇是說在場抱不同見解的代表不僅是我一個人。否則的話，我早就要求准許就此事發表意見了。

八一。既然已有相當程度的誤會，我相信主席一定會同意應由大會決定究竟大會認為對於這兩項決議草案應適用三分二多數呢，還是過半數。我可以毫無隱飾地告訴主席，當墨西哥代表那項動議交付大會表決時，我一點沒有想到它也適用於決議草案六、七。

八二.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在我們還沒有就這項極端重要的問題作一決定以前，我認為我們還應該討論一下我們準備進行什麼事。我真不相信這些事可以草率投票決定。我們應該再討論一下。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我不了解何以不讓各位代表行使發表意見的權利。因此，我準備在兩分鐘之內說明我和澳大利亞代表團一樣認為在墨西哥代表發言完畢後所表決的問題並不是第十一章所引起的一切事項都需要過半數決定，而是涉及因素問題的一個項目需要過半數決定。

八三. 倘若如我所了解，我們目前的問題在決定凡是涉及第十一章的問題都當然祇需要過半數，那末，我認為特別鑒於對因素問題的決定通過時過半數票數之少，大會就應該有就此事進行辯論的機會。這是一個不折不扣的重要問題。

八四. 在我看來，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是一個奇怪的理論。他的用意所在現在已經確定。他說第十一章所涉及的一切事項都應以過半數決定。但是憲章是怎麼說的呢？憲章第十八條規定重要事項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第十八條上說：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由此可見所有重要問題都應該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第十八條甚至列舉憲章本身以定義方式認為重要的項目。那一條接着說——我承認這可能是憲章中相當含糊的地方：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八五. 就某種意義而言，問題在究竟“重要”一詞的意義是“重要”還是“不重要”？顯然，就通常閱讀憲章所得判斷而言，既然憲章明確規定重要事項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其他”字樣便祇能指不重要問題。再說我們都知道憲章中所指明那些重要事項中的一項便是施行託管制度問題。既然憲章本身規定施行託管制度問題是重要問題，因此通過涉及那項問題的決議案就需要三分二多數，那麼照常例類推豈不是涉及第十一章事項同樣是重要事項嗎？為什麼涉及第十一章的便不重要，而涉及託管制度的事項便是重要事項呢？這一點也不合邏輯。

八六. 愚見和本國代表團的意見都以為墨西哥的論據實際上等於說而且我們也必須認為它是說凡涉及憲章第十一章的事項是不重要事項。但是，這卻並不是墨西哥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他並沒有說那

種話。他說過這些問題是很重要的問題，所有這些問題都是首要問題。由此可見墨西哥代表所說的話本身就是矛盾的。首先，他說這些問題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接着他說大會就重要問題而為決定與本案無關。試問他如何解釋這一層？從表面上看來，我認為即使僅就因素問題而言，大會已經採取了一項說不通的決定。倘若適用那項決定的範圍擴及第十一章全部問題，情形就更加嚴重了。

八七. 當然，我知道按照第十八條第三項，事實上——而且剛纔的事實就已證明——可由大會斟酌至善，以過半數決定任何無論怎樣重要的事項實際上並不重要的事項而祇是憲章下“其他”事項之一。誰也不能阻止大會這樣決定。事實上，剛纔大會便已表現其如何斟酌至善。因此，要是過半數願意，誰也不能阻止大會採取這種行動。但是僅管我們十分尊重每人的不同意見，我們仍認為這的確是這個偉大機關不負責的行動。

八八. 在我們看來，尤其可憾的是，大會不但不照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授權力決定另一類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卻反而接到請求要它決定——我的了解是現在就在要它決定——另一類問題——就目前情形而言，即涉及第十一章的問題——應以過半數決定，而這是和憲章的明白意旨絕對相反的。

八九. 最後，讓我祇說這一點，歸根結蒂，憲章起草人之所以規定有些指明的事項以及其他一些性質重要的事項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不外是因為他們認為三分二多數通過的決議案，雖然我們都知道其沒有拘束力，至少可對所有會員國有比較大的道義力量。我認為他們這種見解是正確的。我以為應請那些以前與現在都贊同我們面前這一件動議的人表明他們過去與目前是否明知其如此而仍欲減輕大會將來可能通過的涉及第十一章之任何決議案的道義力量。倘若他們果欲這樣辦，那末我們就照辦。

九〇. Mrs. BOLTON (美利堅合衆國)：我也以為我們祇是在表決涉及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我想為消除似乎是很普遍的這種誤會起見，——美國代表團也是誤會者之一——可否請主席命人向我們宣讀她在將問題付表決時所說的話的速記紀錄。倘若這樣，我們一定很感激。

九一. 主席：剛纔我已經解釋過墨西哥代表所說的話。嗣後他曾經確認我的解釋是正確的。但是目前情形既然如此，我極願請大會決定究竟是否願意把剛纔採取的決定解釋為亦適用於決議草案六、七。

九二。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即席發言)：正確提出的方式應該是：究竟大會是否適用三分二多數原則，並不是主席建議提出的方式。

九三。主席：我不知道我怎麼能在這個時候提出這一點。業已採取的決定涉及過半數，這也是我們此刻在處理的問題。

九四。Mr. MENDOZA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並不反對就此事商討大會的意見；但是我們要請各位代表注意議事規則。第一點，大會的決定是以三十票對二十六票通過的。要變更這項決定，需要三分二多數。第二點，主席對於此事已作裁定，也要變更主席的裁定，也需要三分二多數：

九五。主席：這並不是裁定，祇是一種解釋。

九六。Mr. MENDOZA (瓜地馬拉)：我感謝主席指正。

九七。Mr. MUNRO (紐西蘭)：我想可以這樣說：主席知道紐西蘭代表團和我都不會不尊重她的裁定的，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對於一項表決可能發生誤會。

九八。我最不願看到大會中有什麼改動，因而改變主席的一項結論——她的一項裁定——而且儘管我對主席極端尊重，我也實在不甚願意照她建議的方式處理問題。能不能讓我說明，我認為倘若她能同意對於一項業已引起誤會的事項，我們可以站在自主國家代表的立場就這項最重要問題表決究竟是否適用三分二多數，倘能這樣，就可顧到她崇高職位的尊嚴和大會的責任。

九九。Mr. KYROU (希臘)：就我對於整個情形的了解而言，主席並沒有作任何裁定；她祇是解釋墨西哥代表的動議。我想這樣討論下去，我們可以討論很多鐘點。因此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主席所建議的辦法是唯一解決辦法。照她解釋，墨西哥代表的動議適用於七個決議草案，這項解釋業經墨西哥代表本人確認，因此我認為解決這個困難的唯一辦法是請大會決定究竟是否贊同這項解釋。

一〇〇。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即席發言)：確切地說，應向大會提出的問題是究竟它是不是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指重要問題。

一〇一。主席：我想提請堅持這一點的各位代表注意，這個問題已經表決過了。因此唯一闡明此事的辦法便是我剛纔向大會建議的辦法。我不知道怎麼可以在已經表決、又經提案人本人確認他的用意也和主席所作解釋相同之後，忽然在這個階段又回過頭來。也許在情形廓清以後可以這樣辦。

一〇二。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我要對廓清情況一點說幾句話。我不得不指出我覺得目前情形並不太清楚。原先主席把墨西哥提案付表決時，我以為——我可能是錯誤的——那祇牽涉到關於因素問題的決議草案。要是像我現在所了解，當時我就想到有人解釋那項表決涉及第十一章全部問題的話，我當然會請求，並且我希望主席會准許我行使發言的權利。

一〇三。目前的實際情形究竟是怎樣的？據我所了解，是不是主席認為我們就墨西哥提案所作表決涉及第十一章下所有事項，不管那些事項是什麼？或者祇是涉及七個決議草案？那一點至少在我看來也不甚清楚。我們的決定和態度必須決定於表決時的實際情形。因此我追隨美國代表之後，請求宣讀紀錄主席把提案付表決時實際情形的速記紀錄。這樣一來，我們都可明瞭當時情形和所表決的是什麼。

一〇四。主席：我想實際情形很可能是很多代表並未密切注意墨西哥代表的陳述。我的解釋完全根據他所說的話；我並沒有憑空捏造。他所作陳述，在我看來，用意在包括決議草案六、七和決議草案一。

一〇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一向極端謹慎地尊重控制大會和整個聯合國工作的規則。

一〇六。我要代表蘇聯代表團說明，我的瞭解和主席所作解釋一樣，也認為在我們對這七個決議草案進行表決之前，我們就早先某代表提出的問題所作表決的確涉及所有決議草案。我這種了解不僅根據提出問題的方式，而且根據草案的實體。在我看來，我認為那七個決議草案中任何草案都不能列作像憲章第十八條和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所提到的那些涉及託管的重要問題。

一〇七。英聯王國代表引證憲章說明憲章規定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屬於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問題。但是讓我指出，我們現在所說到的決議草案，即決議草案六，與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毫無關係。倘若各位願意逐段詳細閱讀這項決議草案，就可以看到其中絲毫沒有提到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

一〇八。這當然不是偶然的。我們看引述憲章第十八條的議事規則，就可知道所提到的並不是一般託管問題，而是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決議草案六唯一提到託管的地方在最後一段，其中請荷蘭政府按時向祕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中

規定的情報。但是這個問題並不是涉及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祇是請荷蘭政府履行業經承擔的責任。那一段說“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照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二領土之情報遞送祕書長。因此，我很清楚，而我相信許多其他代表團也很清楚，這決不是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涉及託管制度的問題，而是繼續遞送情報的問題。遞送情報和託管制度並不是一件事。關於託管制度的問題牽涉到施行那項制度的可能變動。但是目前的問題並沒有這種性質。因此自然我便認為祇需要過半數。

一〇九. 我要提請各位注意我們現在已經到了決議草案六。換句話說我們已經表決了五個決議草案，當時並沒有任何人提出究竟是否需要三分二多數問題。對於決議草案一、二、三、四、五，我們都是以過半數表決的；但是到了決議草案六，忽然就有人建議這項草案太重要，需要三分二多數表決。我認為就重要程度而言這項決議草案和以前的草案、決議草案七都沒有什麼不同之處。因此我認為我們自然應以過半數來決定這個草案，而業經採取的決定是合乎程序的。

一一〇. 倘若主席提出究竟我們所採關於過半數的決定是否合乎程序的問題，那末當然瓜地馬拉代表有權堅持適用議事規則中規定三分二多數的第八十二條。倘若必須再表決主席的決定——在我看來這項決定是完全合乎程序的——那就等於重新考慮大會已作的決定。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勢必要根據第八十二條表決，換句話說，對於業已採取的這項決定祇有在本屆大會內經三分二多數決定，纔能改變或推翻。

一一一. Mrs. MENON(印度)：印度代表團不了解我們現在進行辯論的是什麼項目。如果辯論的是程序問題，那末我了解贊成方面可以有兩位發言人，反對方面可以有兩位發言人。但是既然已經樹立了就此問題從事一般辯論的先例，我就要指出，在印度代表團看來，墨西哥代表曾經提出一項提案，而為丹麥代表所反對。在有人問主席那項動議是否涉及所有七個決議草案時，她已經作了解釋，或無寧說她已作了裁定，因為規則中並無關於解釋的規定。因此，唯一可能的辦法，不是反對主席的裁定，便是自動把它付表決。我不知道我們怎樣可以就此問題另作表決，除非主席所作裁定遭到反對，因而另作新決定。

一一二. 我要指出處理過決議草案一之後，我們又已處理過涉及教育、自治和那一類事項的其他

決議草案，顯然一直到此刻纔有人這樣提出反對的意見。我認為不當由我論列憲章第十八條，不過我們可以注意到那一條明確提到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事項。任何法律，祇要有明確規定，那麼不但那種條款的涵義，而且其用意與目的就是所有其他事項都不適用那一款明確規定。

一一三. 由於這種種理由，我認為我們應該根據主席所作裁定進行此事。

一一四. Mr. PIGNON(法蘭西)：聽了前面幾位發言人的解釋，我認為顯然我們是在混亂的環境中進行表決。究竟我們有沒有就一項動議舉行表決？好像我們實際上祇曾就一篇演說詞作表決，那篇演說詞當然包括若干結論，但是也包括若干好像被人誤認為是法律上稱為結論的論據和比喻。

一一五. 主席的解釋根據的是什麼呢？祇是根據墨西哥代表的承認。但那種承認卻祇是追認，祇是一種事後的追想，因為它發生在表決之後。因此在我看來它的價值充其量也祇是相對的。

一一六. 在這種情形之下，倘若墨西哥代表同意，我就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既然主席的裁定所根據的是他的決定，為求達到大會應該具備的條件即明確的意義和諒解的精神起見，倘他能同意他的動議——如果我把實際上祇是一篇演說詞稱為是動議的話——所涉及的祇是自治因素問題，並且准許我們現在另作表決，那末他對於會議的進行一定會大有貢獻。

一一七. 主席：這件事又演成了辯論。許多代表給我的印象——而我對自己的印象也有一點錯亂起來——是實際上確有錯亂。我要竭力把錯亂消除，因此把我要付表決的動議用另一措辭表達出來。我現在請曾表示願就這一點向大會說話的澳大利亞代表發言，但是既然我們希望弄清楚使我們錯亂的在什麼地方，我懇求各位不要再加深錯亂的程度。

一一八. 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我當儘量遵從主席的告戒，而設法不增加錯亂的程度，但是在我看來問題的本身是很簡單的。

一一九. 第一，我能不能說演說詞並不構成動議。演說詞所涉範圍很廣，唯一問題是大會所應討論的究竟是那一點，那一個問題。我已設法問清楚究竟問題是什麼。今天下午議程上有很多項目。我們表決的項目是涉及有關非自治領土因素的項目。這一點並沒有人爭論。在發言的過程中，墨西哥代表，和通常一個人陳述一點意見時一樣，提到許多其他問題。但唯一問題在究竟他想向大會提出的動議的性

質是什麼。其實他並沒有向大會提出什麼動議，但是主席卻解釋墨西哥代表心目中在想像什麼事，但就我所了解，唯一向大會提出的問題是第一個項目的問題。把它付表決時，主席說：“那項動議是決議草案”——單數“決議草案”——“可以過半數通過。”

一二〇。美國代表曾請求宣讀速記紀錄。至於我本人，我祇能說我確曾聆聽辯論，我相信多數代表都曾聆聽辯論，同時我想我的確了解問題是如何提出來的。我建議宣讀速記紀錄，而且認為任何程序上的考慮都不應阻礙大會本身決定一項極端重要的問題，即究竟根據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段這個問題是不是重要問題。

一二一。主席：正由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理由——換言之，正由於我希望大會能有充分機會根據它早先所作決定自作決定——我會就這項動議另用一種措辭。我早先說過，我祇是想弄清楚第一次表決時各位的了解，因為各人的了解並不一樣。因此我建議以下述方式處理問題，即問明究竟大會是否欲將就表決程序所作決定解釋為僅適用於決議草案一。

一二二。因此，我將就表決程序所作決定僅適用於決議草案一這項決議付表決。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經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主席抽籤決定請美利堅合衆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祕魯、瑞典、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馬、烏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智利、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此項提案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四。

一二三。主席：現在我們必須決定決議草案六、七，因此我將規定通過決議草案六、七祇需要過半數決定的動議付表決。

一二四。Mr. ESPINOSA Y PRIETO (墨西哥)：我一定力求簡短。我要指出：在我的全篇演說詞中，

我說得極其清楚，墨西哥政府請求應以過半數而不以三分二多數表決涉及第十一章的任何事項。這一點在我的全篇演說詞中都說得很清楚。雖然不幸我未能結束我的陳述，但是從速記紀錄便可印證我是以下面的話作結束的：

“我們請求凡是涉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都可以過半數決定。”

一二五。墨西哥代表團認為主席對於這個問題的裁定是應該維持的。我們認為我們剛纔所作表決便是擁護主席對我的話所作正確解釋；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形下不宜再作表決。當然墨西哥代表團一定會和過去一樣遵照主席的裁定行事。

一二六。Mr. MATES (南斯拉夫)：我也認為不繼續表決決議草案而演變到從事一種半程序性質的討論是件憾事。有人再度解釋憲章，這種解釋在我看來是完全錯誤的，倘若沒有人這樣做，我就不會參加討論，我認為正由於有這種錯誤解釋，纔引起了這次辯論的許多困難。

一二七。英聯王國代表和其他代表曾經說過，憲章第十八條明確規定對於有些重要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而且大會可以決定其他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重要問題。第一，我認為要決定一項問題是否重要是很困難的；可能各代表團對於問題的看法輕重不同，可能確定適用一切情形的共同標準是很難意見一致的。甚至於有人請求表決究竟某一決議草案所涉問題是否重要。我認為所有這些論調都是沒有道理的。憲章第十八條說對於重要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接着便詳細舉出那些問題；第十八條第三項說對於其他問題的決定，包括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其他種類問題的那項決定，應以過半數為之。

一二八。憲章英文本可能使英聯王國代表發生誤會，因為第十八條第二項上說：“These questions shall include”——接着便列舉那些問題。但是我要在這個講壇上再稱道一下法文。憲章法文本是一種正式作準的文件——倘在以兩種語文或多種語文作準的法律文書中，某種語文本有問題而另一種卻很明確，那末當然應該根據較為明確的語文本作解釋。這是一個法律觀念，我想大會中不會有人持異議的。法文本憲章第十八條上怎樣說的呢？讓我引證法文本：

“Les décisions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sur les questions importantes sont prises à la majorité des deux tiers des membres présents et votants”。

這是法律。接着下定義：“Sont considérées comme questions importantes”，接着列舉重要問題。

一二九. 這些字樣祇有一個意思，即大會對於重要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接着便列舉重要問題。“*Sont considérées*”便確定了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句所用“重要問題”的意義。“*Sont considérées comme questions importantes*”，接着便列舉所有認為重要的問題。涉及第十一章的問題都不在其列。再則，第三項上說：

“*Les décisions sur d'autre questions, y compris la détermination de nouvelles catégories de questions à trancher à la majorité des deux tiers, sont prises à la majorité de membres présents et votants.*”

換句話說一個問題除非屬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的種類之一，就應以過半數決定。這是毫無疑問的，而在憲章方面所引起的一切程序上的錯亂便完全隨之消失了。

一三〇. 我剛纔說過，我之所以請求發言，是因為我認為此中所涉問題遠較表決一兩個決議草案為重要。這是憲章的問題。我要說明這一點，並且要特別指出，我認為凡是考慮一個問題是否重要的表決都是違反憲章的，因為憲章並沒有要我們宣布一個問題是否重要，不過對於重要問題加以技術上的規定，確定並列舉這些種類，並且說：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

一三一. Mr. RYCKMANS(比利時)：墨西哥代表剛纔已經很清楚地向我們解釋說，他的動議的目的在決定我們今日討論的決議草案，並就廣義而言，涉及第十一章的決議草案，應適用過半數原則。

一三二. 我認為本來就不應該表決這項動議，因為向大會提出的一切問題，除重要問題外，都應以過半數決定，而重要問題是憲章第十八章第二項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和大會可以過半數決定列為重要問題的那些問題。

一三三. 今天的問題並不是大會是否願以過半數決定的問題——因為這原是規則——而是大會是否準備決定我們當前的問題應適用三分二多數可決的原則。這兩項問題是：第一，停止遞送涉及荷屬安提耳和蘇立南的情報是否合理？第二，美國涉及拍托里科的決定是否合理？

一三四. 如果主席認為有必要，我準備建議將以下一項動議付表決，即大會決定這兩項問題是重要的。

一三五.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究竟決議草案六、七可否以過半數決定的問題。

一三六. 我請瓜地馬拉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七. Mr. MENDOZA(瓜地馬拉)：主席，我很抱歉，但是我不十分了解我們進行的是什麼事。我的印象是我們行將第三次表決我們不願這些決議草案受三分二多數表決原則限制。第一次是主席將墨西哥代表的動議付表決，第二次是剛纔所進行的表決。假使我正確了解西班牙語傳譯的話，主席交付表決的是：大會是否願意過半數原則僅適用於決議草案一？大會的答覆是絕對否定的。其用意何在呢？其用意在大會願以過半數決定七項決議草案。那麼為什麼我們須再表決究竟應以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決定最後兩項決議草案的問題？

一三八. 我認為適當的程序是立刻表決決議草案六、七，並應根據大會剛纔的決定，以過半數決定那些草案。

一三九. Mr. RYCKMANS(比利時)：主席建議表決究竟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是否可以過半數決定的問題。這就等於問大會能否履行憲章。憲章上說，除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那些種類的重要問題和大會本身決定為重要的問題外，所有問題都應以過半數決定。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這項規定一向是這樣解釋的。

一四〇. 我再說一遍，我不相信可以表決應否履行憲章的問題。除非大會以過半數決定某項特殊問題為重要問題，所有向大會提出的問題都應以過半數決定。

一四一. 為使目前的混亂告一結束起見，我動議——如果主席認為必要的話，我可提出正式動議——大會認為行將表決的兩項決議草案是重要問題。

一四二.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倘若我了解正確，目前的問題是究竟我們應以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決定決議草案六、七。如果這樣，我要知道剛纔表決的是什麼？我們最近一次表決是什麼？

一四三.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整個問題極其簡單明瞭：墨西哥代表建議應以過半數表決所有決議草案。決議草案一一是以過半數決定的，決議草案二、三、四、五是以過半數決定的。後來到了決議草案六，引起了一個問題：究竟墨西哥代表的提案是否同樣適用到決議草案六、七，即適用到所有決議草案——因此便可以過半數決定——呢？還是他的意思祇是適用到決議草案一？

一四四. 主席接着宣布墨西哥代表的提案適用於所有決議草案。但是主席認為不能強迫人家接受

她的意見，她便首先詢問墨西哥代表的意見，接着請大會決定。墨西哥代表曾經確認他的提案適用於所有決議草案。問題付表決後，以贊成者三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一票決定，顯然那項提案適用於七項決議草案，換句話說所有決議草案都應以過半數決定。

一四五。主席現在提出究竟應以過半數還是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決議草案六。但是那一點已經決定。爪地馬拉代表說那一點已經決定，我完全贊同。要是我們已經決定，為什麼要再作決定？主席過於謙遜。我了解她那謹慎的態度；她要絕對客觀，她是對的。但是我們不應該受過分謹慎的拘束。我們不應成爲犧牲品，而無盡期地就同一問題繼續發言、表決。我認爲我們應該遵循已作的決定。

一四六。總之：要是主席，或其他任何人，要求就此問題再作表決，那就等於重新考慮一項已經作成的決定。已作的決定是所有決議草案，連決議草案六、七在內，都以過半數決定。要是重新考慮這項問題，就應適用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准許這樣做。但是我竭力反對援用那一條，因爲剛纔的表決就已確認所有決議草案，包括決議草案一至七，都必須以過半數決定。因此我懇求主席把這些決議草案付表決。

一四七。Mrs. BOLTON (美利堅合衆國)：我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提議。尤其是涉及拍托里科的決議草案，直接影響美國和拍托里科的政府和人民，在美國代表團看來，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中最重要的項目。再說，這項決議草案直接涉及憲章的一條即第七十三第所明確規定的責任的履行和完成。美國政府已秉誠意竭盡努力履行是項責任，事實上超過了條文的要求。美國代表團認爲這項問題是憲章第十八條所指重要問題，因此當然需要三分二多數，我很希望主席會把比利時提議付表決。

一四八。主席：我很感激許多代表企圖爲澄清目前情況所作的努力，尤其是比利時代表所作努力，但是我很抱歉在這個階段我已無能爲力。我們剛纔表決過關於表決程序動議的解釋，大會已經表明那項動議並不祇是適用於決議草案一。現在剩下了決議草案六、七，我們必須加以表決。我想這一點已很清楚，我們目前唯一可做的事便是逕行表決這兩個決議草案。大會剛纔所通過的決定適用於決議草案六，也適用於決議草案七。我們應該分別表決這兩項決議草案。

一四九。我首先把決議草案六付表決。有人請求單獨表決這項決議草案的第三段和第六段。

前文和第一段、第二段以三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第三段以三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第四段和第五段以三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第六段以三十五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

全部決議草案以三十三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五〇。主席：大會接着要表決決議草案七。

一五一。Mr. LANNUNG (丹麥)：關於決議草案七，我有兩個請求。第一，我請求以唱名方式單獨表決前文最後一段；第二，我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全部決議草案七。

一五二。主席：在沒有把決議草案七付表決前，我請荷蘭代表解釋荷蘭代表團對決議草案六的投票態度。

一五三。Mr. SPITS (荷蘭)：在大會第四委員會辯論停止遞送涉及荷屬安提耳和蘇立南情報的時候，荷蘭代表團曾經告訴委員會，按照目前爲兩個關係領土憲法的政府過渡組織法，那兩個領土經過直接和無記名普選自由選出的議會在經濟、社會、教育方面有立法充分權力，不受荷蘭政府任何干涉。因此，倘若荷蘭政府就任何這些問題遞送情報，擔負遞送情報所引起的責任，就會侵犯蘇立南和荷屬安提耳的自治、違反兩個關係領土憲法上的規定和荷蘭憲法。

一五四。既然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向祕書長遞送情報那項責任必須“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纔能履行，荷蘭政府認爲在我剛纔所說的情形下便有充分理由根據那一條停止遞送情報。這種看法爲荷屬安提耳和蘇立南代表所贊同，他們曾宣布他們的政府和議會都認爲荷蘭政府遞送情報和業已在各該國內確立的自治制度的實施和發展有衝突，並且認爲從憲章觀點說，要他們向荷蘭政府遞送那項情報，以便荷蘭政府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送達聯合國一層是不可能的。

一五五。但是第四委員會卻通過決議草案六，其中包括蘇聯一項修正案，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照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兩領土之情報，遞送祕書長。”

一五六。現在大會既已通過那項包括剛纔所引第六段的決議草案，那麼關於究竟大會是否具有爲荷蘭政府竭力否認的權力，即究竟大會是否有權決定在什麼時候可以停止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我當不再加以討論。我祇是要說明荷蘭代表團

對於把上述第六段包括在這個決議案文之內表示遺憾，並且申明，無論大會多數會員國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荷蘭政府絕對不能採取任何違反本國法律和憲法的行動；並且也不準備採取任何步驟，違反在此次辯論中利害攸關的荷屬安提耳、蘇立南兩領土政府、議會的意見和願望。

一五七.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七前文前五段。

前文前五段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一五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前文第六段。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經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主席抽籤決定，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先投票。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法蘭西、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

棄權者：巴西、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洪都拉斯、以色列、尼加拉瓜、祕魯。

第六段以三十四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五九.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全部正文。

決議草案正文部分以二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一六〇.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全部決議草案七。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經採用唱名表決方式。

主席抽籤決定，請南非聯邦首先投票。

贊成者：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以色列、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

反對者：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白俄羅斯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墨西哥、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丹麥、埃及、法蘭西、冰島、黎巴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

全部決議草案以二十六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一六一. 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關於停止遞送涉及拍托里科之情報的決議草案。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認為大會無權決定究竟在什麼時候一個領土已臻達可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經濟、社會、教育情報的發展階段。在本代表團看來，祇有關係管理國家纔有決定這種問題的權力；就本案而言，祇有美國纔有這種權力。

一六二. 我們承認拍托里科在美國以拍托里科利益為前提的聰明的領導之下業已臻達不再須要實際亦不可能再由美國遞送情報的階段。這件事已經美國決定，根據憲章，用不着大會就此問題發表任何結論。對於荷屬安提耳和蘇立南，澳大利亞代表團採取完全相同的態度，也完全根據我剛纔提到的原則。我們認為根據我們對憲章的解釋，採取任何其他態度都是不可能和不合理的。

一六三. 剛纔所表決的決議案確定大會有決定這項問題的權力，它的結論，雖然和美國政府的決定一致，但是在我們看來，是和我所述及的明確原則相抵觸的。因此，我投票的態度絕對不能解釋為否認美國無須繼續遞送關於拍托里科之情報那個不可爭辯的事實，而是對於在我們看來大會毫無根據行使決定此項問題之權的行動表示抗議。

一六四. Mrs. BOLT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曾投票贊成決議案二、四、七。我們歉然不能贊成決議案一、三、五、六。

一六五. 特別是關於涉及拍托里科的決議案，我要聲明美國之所以投票贊成決議案七，是因為那項決議案說明了大會與美國政府所獲結論一致，即拍托里科已不復成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指的非自治領土。對於這一類事項，憲章規定大會的任務祇限於討論、發表意見和建議。至於決定一個領土是否已不再為非自治領土，歸根結蒂祇有管理國家纔能決定。

一六六. 至就拍托里科而言，大會曾經討論過那個領土的地位，並曾在適纔所表決的決議案內表

示認為拍托里科不再為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的非自治領土。不論那項決議案措辭如何，大會不能依據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決定一個領土的地位。大會參加此種決定當然祇限於討論、發表意見和建議。對於這件事，美國代表團是基於這種了解纔投票贊成適纔所通過的決議案的。

一六七。最後，我要向拍托里科卓越的政治家 Governor Luis Muñoz Marín 致敬。在他的領導之下，文化水準極高的拍托里科人民對於民主和自由正作重大貢獻。和過去一樣，他所主持的政府將來一定會繼續保障拍托里科共和邦憲法所保證的少數團體的合法權利和珍貴的自由。為維護這些理想，拍托里科士兵曾為聯合國在朝鮮作戰；拍托里科共和邦那樣全心全力支持聯合國偉大目標，我們可以相信世界上絕對找不到更能勝過它的了。

一六八。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前曾在第四委員會投票贊成關於停止遞送涉及拍托里科之情報的決議草案，現在能再投票贊成，非常高興。多明尼加代表團依照本國政府正式訓令採取下述態度，即拍托里科由於憲法上的地位，並且成為與美國聯結的自由邦，業已臻達自治，因此不再需要它以前的管理國家美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六九。再說我們所特別重視的是反映在各種選舉程序的民族自決原則，我們認為這是在憲章第十一章範圍確認拍托里科在國際法上地位之強有力的根據；另一根據則由於它內部立憲機關的發展。

一七〇。多明尼加代表團聽了本日下午 Mr. Lodge 代表艾森豪威爾總統所發表的正式宣言，不禁感覺興奮。他那項陳述為大會適纔所通過決議案增光不少，同時也反映出美國的榮譽，而且使我們更相信拍托里科的命運和我們本身的命運、美洲的命運、聯合國的命運都是密切關聯的；今日拍托里科人民更可得到國際方面熱烈而友善的支持。

一七一。Mrs. MENON(印度)：我們曾仔細聆聽美國政府代表為美國總統發表的宣言。現在我代表印度向美國代表提出這項保證。將來拍托里科完全獨立，印度一定會首先慶賀美國政府完成這項崇高任務，為聯合國其他管理國家做一個榜樣。但同時印度代表團卻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七，即關於美國政府停止遞送涉及拍托里科之情報的決議案文，因為印度代表團認為大會並未以適當方式審議問題。

一七二。在那項問題提出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時候，印度代表團曾經投票贊成由大會

作最後決定。其理由有二：第一，印度代表團認為祇有大會纔有對於重要問題採取這種決定的權力，第二，印度代表團認為在第四委員會中有徹底審查問題的可能。同時，祕書長曾經收到主要政治團體和那些團體的代表所提出，請求在委員會未作決定前准予提出口頭陳述的許多函件。印度代表團曾和其他代表團投票贊成准予所請，但是那項建議並未通過。其後，印度代表團曾對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請指派一個專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問題、審查請求口頭陳述的請願書、核准聽取口頭陳述，並於下一年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當然，那樣便要耽擱一年時間。但是倘若我們想到二百萬以上拍托里科人民的前途和福利都寄託在我們這項決定上面，那末這段期間並不能算長久。

一七三。印度代表團一向充分了解美國政府抱着忠實、誠懇和專心致志的態度履行憲章下的責任，並且了解它對拍托里科問題目前立場所依據的一般原則。但是一個不但開化，而且具有優厚文化傳統的民族的前途問題是值得我們審慎研究的；我們不應該因為這種誠懇了解而抹煞這一層。我們並無理由對此事倉卒作決定，因為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步驟，不但對於拍托里科和它那二百萬人民的前途，而且對於陷於絕境英勇地為爭取他們的權利、反抗種族歧視、經濟剝削、政治霸佔而奮鬥的人民都有深遠的影響。這些人民對聯合國都寄予莫大希望，因此我們的行動也應該使那種希望不致落空。

一七四。由於以上種種較遠大的考慮，所以印度代表團投票反對那項決議案。有人肯定拍托里科業已臻達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的自治充分程度，因此不應再請美國政府履行第七十三條(辰)款下的責任。我們並不懷疑拍托里科憲法地位已有變更，而且拍托里科人民同意和美國訂立協定。我們曾經審慎研究有關文件。研究結果獲得兩點結論。

一七五。第一點，拍托里科在新憲法下所享自治程度並沒有把它提到第七十三條(辰)款的範圍之外。第二點，我們固然不否認拍托里科有與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訂定辦法的權利，但是我們認為採取那種行動要在下述兩個條件下纔能發生效力：在執行此種辦法時，拍托里科必須完全不受外界壓力；所稱像複決或全民表決一類民主方式必須在完全合乎民主的自由空氣下舉行。印度代表團並不覺得已按照聯合國憲章的意旨做到這些事。

一七六。印度代表團同時認為倘不經過充分而成熟的考慮，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固然不可輕易卸脫神聖的信託，大會也不可輕易卸脫責任。第十一章

所規定的保障是促進非自治領土人民臻達自治充分程度不可或缺的。大會不能把這項保障作為交換條件，大會不能單憑管理責任會員國的建議便不顧這項保障。我們這些不負管理責任的聯合國會員國也不應該抱着草率或不關心的態度處理這類問題。我們必須注意我們的主要考慮是附屬領土人民的福利。

一七七. 總括一句，印度代表團並不相信以目前方式和美國聯結的拍托里科業已成為自治領土。在我們看來，倘若不基於平等地位，兩國或兩領土間便不可能有自由、公正、有效的契約、結合或協定。

我們認為首先必須獨立，然後纔談得上自願結合；出乎合作真正意願的兩個民族的平等而自願的聯合並不與獨立抵觸，而祇要不平等地位不廢除，任何方式的國家結合無非祇是掩飾殖民的殘跡。這樣就會違反憲章，因為憲章的目的不是製造或延長某種形式的殖民主義，而是在新世界的政治制度和思想裏面完全把它廢絕。那項決議案沒有顧到拍托里科人民受管理時期得到國際保障的願望，也沒有顧到如何實現他們獲得自由的正當願望，因此印度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四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A/PV 46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60

主席的陳述

一. 主席：今天早晨在繼續工作之前，我要循有些代表團的請求說明對於第四委員會涉及非自治領土情報的報告書(A/2556)所載決議草案表決的意義所在。我們祇要一讀速記紀錄，就可證明昨天的表決程序問題僅涉及大會實際上討論的決議草案，因此我們所確定的表決程序祇涉及文件 A/2556 所載決議草案一至七。

西南非洲問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2572)

〔議程項目三十六〕

二. Mr. RIFAI (敘利亞)，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我很榮幸向大會提出涉及西南非洲問題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2572]。報告書本身實在是不說自明的，但是我很高興指出，第四委員會在第七次審議本問題時，工作進行甚速，而且通過了兩項決議草案，每項草案反對的都祇有一票。

三. 關於決議草案 A，多數委員都認為聯合國應該積極處理這項問題，而且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應該儘量在符合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範圍內負起監督西南非洲領土的責任。他們希望將來依據這項決議案設立的委員會會創立一個相當於國際聯合會盟約向西南非洲居民保證的監督制度，並且希望那個委員會繼續存在下去，直至聯合國和南非聯邦訂立

新國際文書時為止。贊成那項決議草案的委員同時又希望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俾可充分實施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

四. 關於決議草案 B，第四委員會重新表決過去決議草案的意旨，請南非聯邦遵循通常改變領土國際地位辦法，把它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五. 在陳述過上述簡短意見之後，本人謹提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請大會考慮。

六. Mr. MENON (印度)：最近幾年以來，印度代表團不是發動便是贊成把西南非洲問題提到大會，使大會通過採取解決此項問題的步驟。

七. 我想也用不着我告訴主席，印度代表團並不認為它就這一類問題繼續不斷地反對大會另一會員國是一件愉快的事情。我們在提出決議案文時態度極其謹慎，務求這些決議案文符合和協精神；不但符合人權，不但符合憲章所要求人類行為的標準，而且還要符合善鄰政策和憲章的妥協精神。印度代表團深深體會到祇有各自主國家抱着彼此適應的精神，聯合國纔能存在，憲章纔能實施。因此，按照我們處理這項問題的態度，我們絕對不願意在目前或任何時間提出或贊成任何獨斷形式的決議案文。因此我們纔請求設立一個斡旋委員會，以便以託管協定的方式，把這個領土的全部納於憲章的規定和精神範圍之內。

八. 讓我利用這個機會再度說明我代表印度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所說的話：即雖然贊成這個決議